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張千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5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2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3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4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5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6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7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8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9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5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
